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及作業流程

97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92年7月16日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教育部92年7月16日台參字第0920104837A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2年7月28日教中〈四〉字第0920558494號書函「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使傷害減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參、傷病判斷及就醫

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傷病情形是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

一、一般狀況- (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由現場任課老師或學生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由學生自行或由同學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護理師經適當處理及評估觀察後若需就醫者，通知導師、任課老師及家長，請家長帶回就醫，若無法聯繫家長者，由護理師或生輔組或導師或教職員工自行開車或搭乘計程車陪同就醫。

二、特殊狀況-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目擊者做初步緊急處理並立即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護理師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由護理師呼叫119並護送至鄰近醫院就醫，若護理師不在則依職務代理人依序護送就醫(職務代理人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學務處幹事→教官(含校安人員)→學務主任派員，導師、學務處人員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肆、通報

一、一般狀況-通報學務主任，健康中心留存紀錄後結案。

二、特殊狀況

(一)通報學務主任，由學務主任向校長報告傷病狀況。

(二)判斷不須向教育主管機關報告，由護理師持續追蹤就醫狀況，健康中心留存紀錄後結案。

(三)判斷後依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報告，由護理師持續追蹤就醫狀況，健康中心留存紀錄後結案。

伍、事件發生時護送傷患就醫原則

- 一、在上課中由任課老師護送或指派熱心同學陪同(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立即將病患送到健康中心，如有必要請護理師到場急救。
- 二、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事故發生時，若護理師不在，救護者應把握急救原則，維持呼吸道通暢，如有出血先止血、疑似骨折應避免改變患者姿勢或移動位置，依實際情況給予緊急處理或協助就醫。
- 三、緊急傷病外送就醫時，送醫者車資每次酌量補助一百元，由家長會相關經費支付。
- 四、緊急傷病送醫應送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以利學生申請保險。
- 五、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意外傷害或急病發生時，由護理師或導師或生輔組長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
- 六、主動聯繫並告知家長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相事宜。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緊急傷病作業流程圖

97年6月26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附件一



